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林孝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vz464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77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請貴機關學校依市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准列之經費額度、前往國家、出國日數及人數額度內切實執行，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112年8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123007456號函辦理。

二、市府為提高各機關年度因公出國計畫之執行效益，請貴機關學校確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因公出國要點）規定辦理，並自112年8月24日起，應遵照下列原則切實執行：

（一）按市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項目（含准列經費額度、出國日數及人數、前往國家）執行，不得變更。

（二）除下列情形外，一律不得新增臨時因公出國案件（即各機關學校未列入年度因公出國計畫且「動支本府經費」者）或變更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含於原核定經費外增加



松山國小 1120901



QLAA1123006224

非本府經費者)：

- 1、奉市長指示之出國案件。
- 2、配合臺北市議會出國考察案件。
- 3、已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因國際會議之主辦單位臨時通知變更開會地點。

(三)前開例外得變更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情形，如增加經費額度應優先以市府已准列其他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項目經費(即「國外旅費」)項下勻支並調整運用；原則不得以其他預算經費勻支或動支預備金。

三、另，查因公出國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給予公假且「未」動支本府經費而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因公出國計畫所需費用者，應徵得經費來源機關、民間贊助者或民間捐款者之同意，並於「出國前」完成報局核定程序。屬本類型之因公出國案件，務必請各機關學校依規定於出國前2個月函報本局，由本局依因公出國要點規定從嚴審核，執行情形納入本局對機關學校考核之參考。

四、另自費因公出國案件，除機關首長及校(園)長應報局核定外，餘由各機關學校依權責自行核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

電 2023/09/01
10:24:30
文
交
換
章

子公換章
訂

線

94